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坤元评报〔2023〕567号

(共一册，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9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
2.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3. 法定代表人：张剑秋
4. 注册资本：101,769.841 万人民币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02823494D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新媒体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都市会展)
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1109室
3. 法定代表人：王真海
4.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99586107L
7. 登记机关：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展示、批发与零售、代销、寄售：艺术品、艺术衍生品、工艺礼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策划、承办会展会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浙江都市会展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初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由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2. 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2013 年 12 月，浙江都市会展股东将其持有的浙江都市会展 100% 股权划拨给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经上述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都市会展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比例
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 2 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	18,260,006.12	18,231,465.79	12,348,146.19
负债	10,327,791.27	10,294,416.61	2,348,146.19
股东权益	7,932,214.85	7,937,049.18	10,000,000.00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9,735.87	89,594.87	18,799,665.44
营业成本	113,005.00	59,245.00	16,754,499.74
利润总额	-8,294.90	4,834.33	2,062,950.82
净利润	-8,294.90	4,834.33	2,062,950.82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等

浙江都市会展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位于浙江杭州市，主营经销艺术品、艺术衍生品、工艺礼品等相关产品以及提供会展会务等相关服务。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截至评估基准日，与之前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已基本清理完毕。

五) 目前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记账方法：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为：直线法；

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被评估单位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被评估单位为转制文化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关于明确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可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市宣通〔2014〕5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浙江都市会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生产经营不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最终均受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华媒控股下属的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拟收购浙江都市会展股权，为此需要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都市会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

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浙江都市会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浙江都市会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浙江都市会展申报的并经过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都市会展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浙江都市会展提供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48,146.19 元、2,348,146.19 元和 10,000,000.00 元。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为配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都市会展进行的资产评估工作，摸清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浙江都市会展在 6 月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盘点，华媒控股已委托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现将清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总计 12,348,146.19 元，清查对象系流动资产；负债合计为 2,348,146.19 元，清查对象系流动负债。

2. 为使本次清查工作能够顺利进行，2023 年 6 月底，浙江都市会展由主要领导负责，组织财务等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清查工作。对往来款项进行清查、对账、并准备了相关资料。

在清查核实相符的基础上，财务和资产管理相关人员填写了有关资产评估申报表。

3.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按评估公司所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质量状况及其他财务和经济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

4. 近年来，浙江都市会展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至评估基准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已清理，未来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浙江都市会展难以较准确地预测其未来盈利情况，无法提供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也无法提供排除或确认存在账外无形资产的有关资料。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声明已提供了资产评估所必须的以下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审计报告；
3. 重大合同、协议等；
4. 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

1. 评估对象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都市会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都市会展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浙江都市会展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48,146.19 元、2,348,146.19 元和 10,000,000.00 元。

华媒控股已聘请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都市会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浙中瑞会字(2023)1218 号《审计报告》,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3.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存在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为本次经济行为,浙江都市会展按有关规定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组织财务等部门的相关人员,按照评估要求具体填写了委托评估资产清册和负债清册,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本评估公司的专业人员根据资产类型和分布情况分小组进行现场核实,时间为 2023 年 7 月中旬,具体过程如下: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 资产核实结论

1. 经核实,评估人员未发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情况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能较正确、全面地反映委托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情况。

2.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但评估人员的清查核实工作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及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或保证。

三、评估技术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0,236,431.03 元,均系银行存款,为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的 1 个人民币账户余额。我们查阅了银行对账单,了解了未达款项的内容及性质,未发现影响股东权益的大额未达账款。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价值为 10,236,431.03 元。

2.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11,715.16 元,其中账面余额 2,111,715.16 元,坏账准备 0.00 元,系应收关联方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服务费。

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基准日后收款记录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函询证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被评估单位的坏账准备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坏账准备提 0%、7-12 个月提 5%、1-2 年提 10%、2-3 年提 20%、3-4 年

50%、4-5 年提 80%、5 年以上提 100%。对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经核实，应收账款系关联方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2,111,715.16 元。

3.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12,348,146.19 元

评估价值 12,348,146.19 元

三) 流动负债

1.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348,146.19 元，包括应交的增值税 2,282,725.89 元、城建税 36,505.58 元、教育费附加 15,645.25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30.17 元、印花税 2,839.30 元。

被评估单位各项税负政策如下：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3%、6%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计缴。

被评估单位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被评估单位为转制文化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关于明确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可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市宣通〔2014〕5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评估人员取得相应申报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复核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交情况，并了解期后税款缴纳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核实无误，各项税费应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348,146.19 元。

2.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2,348,146.19 元

评估价值 2,348,146.19 元

四、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既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对浙江都市会展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询证和评估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得出委估的浙江都市会展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浙江都市会展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2,348,146.19 元，评估价值 12,348,146.19 元；

负债账面价值 2,348,146.19 元，评估价值 2,348,146.19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评估价值 10,000,000.00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2,348,146.19	12,348,146.19		
二、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2,348,146.19	12,348,146.19		
三、流动负债	2,348,146.19	2,348,146.19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48,146.19	2,348,146.19		
股东全部权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0,0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万圆整)作为浙江都市会展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三) 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